

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(家政科)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第 1 次)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

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(多)重國籍者。
- 2、無教師法第14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- 3、應具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。

(二) 具有本市國中候用主任證書者尤佳。

三、公告網址：

(一)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(<https://www.lyjh.tp.edu.tw/nss/p/index>) / 最新消息/人事室公告。

(二) 教育部全國高中以下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 職缺訊息。

四、甄選期程：

| 期程 | 甄選日期 | 榜示日期 (甄試當日 18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) | 報到日期 (榜示翌日 10:00 前至人事室報到)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次 | 111 年 7 月 26 日(二) | 111 年 7 月 26 日(二) | 111 年 7 月 27 日(三) |
| 第 2 次 | 111 年 7 月 28 日(四) | 111 年 7 月 28 日(四) | 111 年 7 月 29 日(五) |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

報名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5uqwcbqQm9tCparY9>

六、應繳表件：

(一)報名表(請備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，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
(二)教育實績與服務績效表一份(請用 A4 紙以電腦打字列印)。

(三)繳驗證件：

1.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、
2. 合格教師證書、
3. 各段離職(或服務)證明書、
4. 本市候用主任證書、
5. 近 5 年考核通知書。

(四) 原服務學校同意書或切結書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口試：依工作經歷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領導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

溝通協調能力、問題處理能力等項目評定。

(二)時間地點：參加甄選者請於甄選日期當天上午 8：30 前進入學校公告之 Google Meet 視訊教室連結完成報到並請開啓鏡頭視訊。

八、榜示：以口試成績依序錄取，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錄取榜單於甄試當日下午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九、成績複查時間：各次榜示翌日上午 8 時至 9 時，以書面親自到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，恕不受理電話申請。

十、正取人員應於各次榜示翌日上午 10 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、原服務學校同意書（已交者免附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應考當日請應考人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完成疫苗第 3 劑接種，或提供 PCR、快篩陰性證明，考場不提供停車服務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(二)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(四)本校申訴專線電話：28329377 轉 100。

(五)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